

排球比賽規則 2013-2016

新規則簡介 及 應用說明

上述內容已於22/2/2013 VBAHK週年裁判研討會上發布。

2013-2016新規則使用與否將由賽會決定，敬請留意比賽章程！

2013-2016 排球比賽規則之中文譯本全文已可於香港排球總會
或裁判組網頁下載！



1

第4條 球隊

2

R 4.1.1

- 每支球隊最多可有十二名球員“Players”，以及
- 教練人員：一名教練“Coach”和最多兩名助理教練“Assistant Coaches”；
- 醫療人員：一名隨隊物理治療師“Team Therapist”和一名醫生“Medical Doctor”。
- （最多） $12 + 5 = 17$

3

R 4.2.4

- 局間休止時，球員可以在己方的無障礙區內用球熱身。

R 4.3.3

- 球員的球衣號碼必須是 1 至 20 號。

4

第5條 球隊領導

5

R 5.3.2

- 若教練因任何理由要離開其球隊時（包括受制裁，但以球員身分上場比賽除外），經競賽隊長向裁判員確認“Confirm”後，助理教練可以履行教練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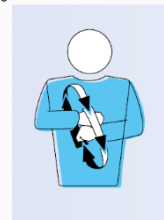
6

第7條 比賽結構

7

R 7.3.5.3

- 若教練希望維持沒有登記在出場位置表上的球員在場上比賽，他須以相關手號請求常規替補，讓記錄員登記在記錄表上。



8

第9條 擊球

9

R 9.2.4



- 球員以上手手指(overhand finger action)接發球時「連擊」或「持球」，即為犯規。

- ✓ 下手 / 上手手掌 / 上手拳頭..... → 接發球
- ✓ 上手手指 → 另外三種「第一次隊際擊球」

- 國際排球聯合會(FIVB)於2013年4月23日宣布，由於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並須進行進一步的測試，因此，決定推遲實施規則第9.2.4條。
- 有鑑於上述情況，香港排球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由4月24日開始，所有正使用2013-2016新規則舉行之賽事，將暫停執行規則第9.2.4條，直至國際排球聯合會(FIVB)有進一步消息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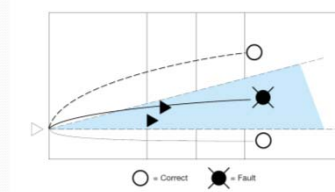
10

第12條 發球

11

R 12.5.2

- 發球時，若發球隊的一名球員或一組球員揮動手臂、跳起、側向移動，或以集體站位的方式，掩護發球員和球的飛越路線，即構成遮擋犯規。



12

第15條 比賽間斷

13

R 15.5.2

- 場上球員因受傷而須被替補時，教練（或競賽隊長）須以相關手號提出請求。

R 15.7

- 例外替補都不計算為常規替補；但須登記在記錄表的替補次數總和內。

14

R 15.10.3a

- 當替補球員在比賽間斷中進入替補區，並準備好比賽，便視為確實的替補請求。除非請求替補受傷的球員，或於一局開賽前提出替補請求，否則教練無須以手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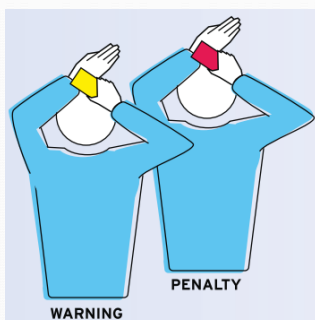
15

R 15.10.4

- 若一隊欲同時替補多名球員，所有替補球員必須同時進入替補區，方視為同一次的替補請求。如此，替補必須相繼進行，即一對替補後接着另一對。
- 若當中有非法替補，則允許合法的替補進行，並拒絕非法的替補及判處該隊「延誤比賽」。

16

第16條 延誤比賽



17

第16條 延誤比賽

DELAY SANCTION SCALE

CATEGORIES	OCCURRENCE	OFFENDER	DETERRENT or SANCTION	CARDS	CONSEQUENCE
DELAY	First	Any member of the team	Delay Warning	Hand signal No. 25 with Yellow card	Prevention – no penalty
	一隊首次	任何球隊成員	延誤警告	延誤手號加黃牌	沒有即時後果
	Second and subsequent	Any member of the team	Delay Penalty	Hand signal No. 25 with Red card	A point and service to the opponent
	同一隊任何球隊成員 同一場比賽第二次或隨後違 犯任何種類的延誤		延誤處罰	延誤手號加紅牌	對隊得一分及下一球發球

18

第17條 例外的比賽間斷

19

R 17.3.2.1 - 17.3.2.2

- 若在同一球場恢復比賽，應以比賽間斷時該局相同的分數、球員（除被驅逐出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及其位置，正常地繼續進行比賽。已完成的局，分數保留。
- 若在其他球場恢復比賽，比賽間斷時未完成的局取消，並按照該局開始時相同的球員及起始陣容（除被驅逐出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重新比賽。已完成的局，分數保留。

20

第19條 自由球員

21

R 19.2

- 自由球員的制服（或受重新委派的自由球員的外套或背心），主色必須與同隊隊員明顯不同，並呈鮮明對比。
- 自由球員的制服必須有球衣號碼。
- 國際排聯級、世界級與正規比賽：受重新委派的自由球員的球衣，儘可能與原自由球員的顏色及款式相同，但應保留其球衣號碼。

22

R 19.3.2.9

- 自由球員非法替換的後果，與非法替補相同
- 若於發球前得悉自由球員非法替換，裁判員須立即更正，及判處該隊「延誤比賽」
- 若於發球後得悉自由球員非法替換，後果與非法替補相同。

23

R 19.4 重新指派自由球員

	2名自由球員 其中一名自由球員:	剩下/只登記 1名自由球員:
聲稱不能繼續	✗	✓
受傷、不適	✗	✓
被驅逐離場	✗	✓
被取消資格	✗	✓

24

第21條 不正當行為及其制裁

25

R 21.1

- 違犯輕微的不正當行為可不制裁。第一裁判有責任防止球隊達致受制裁的層面。可分為兩個層面：
- 層面一：通過競賽隊長發出口頭警告“Verbal Warning”；
- 層面二：向相關球隊成員發出黃牌警告。這正式的警告不是制裁，但警示球員（及其球隊）已臨近受制裁的程度。此警告須登記在記錄表上，但沒有即時後果。

26

R 21.2.1 – 21.2.3

- 粗野行為“Rude Conduct”：違反良好態度或道德原則的任何行為。
- 冒犯行為“Offensive Conduct”：中傷的或侮辱的言語或手勢，或表示輕蔑的行為。
- 侵犯行為“Aggression”：攻擊、挑釁或恐嚇的行為。

27

R 21.6

- 警告：非制裁
 - 層面一：口頭警告
 - 層面二：黃卡
- 驅逐出場：制裁
 - 紅卡 + 黃卡
(單手持雙卡)
- 處罰：制裁
 - 紅卡
- 取消資格：制裁
 - 紅卡 + 黃卡
(雙手各持一卡)

28

MISCONDUCT SANCTION SCALE					
CATEGORIES	OCCURRENCE	OFFENDER	SANCTION	CARDS	CONSEQUENCE
RUDE CONDUCT 粗野行為	First	Any member	Penalty 處罰	Red	A point and service to the opponent 對隊得一分及下一球發球
	Second	Same member	Expulsion 驅逐出場 該局比賽喪失參與比賽權利	Red + Yellow jointly	Player leaves playing area and stays in the penalty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set 坐在處罰範圍內
	Third	Same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取消資格 該場比賽喪失參與比賽權利	Red + Yellow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離開比賽管制範圍
OFFENSIVE CONDUCT 冒犯行為	First	Any member	Expulsion 驅逐出場 該局比賽喪失參與比賽權利	Red + Yellow jointly	Player leaves the playing area and stays in the penalty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set 坐在處罰範圍內
	Second	Same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取消資格 該場比賽喪失參與比賽權利	Red + Yellow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離開比賽管制範圍
AGGRESSION 侵犯行為	First	Any member	Disqualification 取消資格 該場比賽喪失參與比賽權利	Red + Yellow separately	Player leaves the Competition-Control Area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atch 離開比賽管制範圍

29

第23條 第一裁判

30

R 23.3.2.3c

- 球網以上的犯規，及攻擊方為主的觸網犯規。

31

第24條 第二裁判

32

R 24.3.2.3

- 攔網方為主的觸網犯規，和觸及他一邊的標誌杆。比賽結束後，他檢查記錄表並於其上簽名。

R 24.3.3

- 比賽結束後，他檢查記錄表並於其上簽名。

33

完

34